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林宛禎 02-27877343  
電子郵件信箱：xenia26@fda.gov.tw

10648  
台北市溫州街14號4樓

**行銷組**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2130043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食品品名標示規範彙整乙份

主旨：檢送「食品品名標示規範彙整」1份(詳如附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食品品名標示規範彙整」相關資料可逕至本局網站(<http://www.fda.gov.tw>)>法規資訊>食品、餐飲及營養類項下查詢。

正本：全買企業、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台灣營養學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



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丸久股份有限公司、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冠超市、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魚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大樂民族購物中心、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惠康(頂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家福(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惠好興業有限公司、喜美超市、台灣楓康超市、來來(OK)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7-11)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本局北區管理中心、本局中區管理中心、本局南區管理中心(均含附件)



局長 康熙洲

一、法源：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市售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須於容器或包裝上標示品名；另依據同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經公告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陳列販售之散裝食品，亦須標示品名，惟現場烘焙（烤）食品及現場調理食品除外。復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食品品名應使用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無國家標準名稱者，得自定其名稱，且其名稱應與食品本質相符，避免混淆。

二、彙整市售各類食品之品名標示規範：

- (一)市售食品有國家標準（CNS）所定之名稱，使用該標準所定之名稱為品名。
- (二)市售生鮮農畜禽水產品，以其食品分類名稱或通用名稱為品名。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名標示規定：

規定	品名標示規定
<p>1.市售包裝調合油外 包裝品名標示相關 規定 (99年9月20日署授食字 第0991302553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僅可以二種以下（含二種）油脂名稱為品名。</li> <li>2.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中只宣稱一種油脂名稱者，該項油脂須佔食品內容物含量 50%以上。</li> <li>3.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中宣稱二種油脂名稱者，該二種油脂須各佔食品內容物含量 30%以上，且油脂名稱於品名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排列。</li> <li>4.市售包裝調合油如非以油脂名稱為品名者，不得於外包裝上宣稱和油脂名稱類似詞句，如「○○○風味」或「○○○配方」等字樣。</li> <li>5.花生油為我國特有之調合油，且與其他植物油調合後，仍可保有獨特風味。為符合國人飲食習慣，其命名方式得不依本規定辦理，但仍應於品名中加標「花生風味調合油」字樣。</li> </ol>

<p>2. 包裝速食麵標示相關規定 (99年5月28日署授食字第0991301488號)</p>	<p>1. 內容物附調味粉包，並無食材包者，應以與該調味粉包本質相符之「○○味麵、○○風味麵或○○湯麵」為品名。 2. 內容物含有調味粉包及食材包者，其品名直接宣稱為與該食材包本質相符之「○○麵」。</p>
<p>3. 市售包裝減鈉鹽應標示事項 (100年11月7日署授食字第1001303012號)</p>	<p>氯化鈉含量低於65%之市售包裝食鹽產品，應以「鉀鈉鹽」或「減鈉鹽」為產品品名。</p>
<p>4. 冬蟲夏草菌絲體食品標示相關規定 (101年2月9日署授食字第1001303885號)</p>	<p>1. 冬蟲夏草菌絲體食品（以下簡稱本食品）除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標示外，並應依下列規定標示： (1)於產品外包裝明顯易見處，加註「本產品非中藥材冬蟲夏草之製品」之醒語；其每一個字字體之長寬，不得小於4公厘。 (2)於產品外包裝上明確標示菌株之中文名稱及拉丁學名。 (3)本食品於標示或廣告時，應完整標示「冬蟲夏草菌絲體」七個字，不得僅標示「冬蟲夏草」四個字，且該七個字之字體，應大小一致。 2. 食品品名標示為「冬蟲夏草菌絲體」時，其使用之菌株須為中華被毛孢（<i>Hirsutella sinensis</i>），或分離自冬蟲夏草之蟲草相關菌株。 3. 冬蟲夏草菌（<i>Cordyceps sinensis</i>）之無性世代為中華被毛孢。本食品使用中華被毛孢為原料時，食品業者免提供菌株來源證明，但仍應具備該菌株之鑑定證明。 4. 本食品使用中華被毛孢以外之菌株為原料時，食品業者應具備該菌株分離自冬蟲夏草之來源、詳細加工或製造過程、規格及食用安全性等相關證明文件，</p>

	送行政院衛生署備查。 5.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9 日生效。
--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品名標示原則：

原則	品名標示原則
1.鮮乳、保久乳及調味乳品名及標示原則 (99年6月15日FDA食字第0991301741號)	品名標示「鮮乳」，須符合CNS 3056號規定；品名標示「保久乳」、「保久牛乳」或「牛乳」，須符合CNS 13292號規定；品名標示「調味乳」、「調味牛乳」或「保久調味乳」等同意義之文字，須符合CNS 3057。
2.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 (99年9月10日FDA食字第0991302590號)	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中指出，產品所含全穀成分佔配方總重量百分比51%（含）以上，始可以全穀產品或以其所含穀物名稱（如：全麥、全蕎麥）宣稱；如產品所含全穀成分未達配方總重量百分比51%（含）以上，不得宣稱為全穀產品，僅能以「本產品部分原料使用全穀粉（如：全麥）原料製作」，或「本產品含全穀粉（如：全麥麵粉）」等方式宣稱。
3.以冬蟲夏草菌絲體為原料之食品管理原則 (92年12月19日衛署食字第0920402976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冬蟲夏草菌絲體為食品原料時，業者應備有該原料之來源證明、詳細加工製程、規格標準及食用安全性等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備查。</li> <li>2.含有冬蟲夏草菌絲體之食品，其標示或廣告，不得僅標示「冬蟲夏草」，須完整標示為「冬蟲夏草菌絲體」，且七個字大小應一致。</li> <li>3.列示冬蟲夏草菌絲體之英文名稱時，可使用其無性世代之拉丁學名加上菌絲體之英文單數或複數（Mycelium 或 Mycelia），如「Paecilomyces sinensis mycelium」或「Hirsutella sinensis mycelia」等列示之。若其菌絲體確為由中華蟲草（Cordyceps sinensis）子實體中所分離出者，倘其無性世代尚無法確立為何特定菌株者，其英文名稱則可列示以「Fermented Mycelia of Cordyceps Sp.」，表示其為發酵所產生之冬</li> </ol>

蟲夏草菌絲體；若是以固態培養所生產之菌絲體，則可列示以「Solid Cultured Mycelia of Cordyceps Sp.」。

(五)一般食品之品名標示原則：

類別	說明	舉例
<p>1.以所含原料作為食品品名者</p>	<p>食品品名以該食品所含原料成分命名，且可被民眾接受，不致造成誤解。</p>	<p>(1)「牛肉乾」食品原料含有牛肉，並以「牛肉乾」為品名。</p> <p>(2)「鮑魚」食品原料含有真正鮑魚，非僅含鮑魚之調味汁或抽出物（檢驗無法檢出鮑魚之 DNA），並以「鮑魚」為品名(100年1月17日 FDA 食字第 1001300123 號)。</p> <p>(3)「地瓜粉」食品以地瓜（蕃薯）磨粉製得，並以「地瓜粉」為品名(99年7月26日 FDA 食字第 0991302303 號)。</p> <p>(4)「無花果」食品以無花果製得，並以「無花果」為品名(98年3月11日衛署食字第 0980006247 號)。</p>
	<p>綜合果(蔬)汁由兩種(含)以上天然或還原果(蔬)汁混和製得，如以內含之水果或蔬菜作為食品品名，其品名宣稱之果(蔬)汁含量須佔總果(蔬)汁比率 50%以上，且果(蔬)汁名稱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如品名未揭露添加之所有果(蔬)原料，須於品名標示「綜合」字樣；如已於品名揭露添加</p>	<p>(1)「蔓越莓綜合果汁」食品原料含有蔓越莓汁與白葡萄汁，其總原汁含有率為 20%，且蔓越莓汁佔總蔓越莓與白葡萄原汁含有率 50%以上，得以「蔓越莓綜合果汁」為品名。</p> <p>(2)「蔓越莓葡萄果汁」食品原料含有蔓越莓汁與白葡萄汁，其總原汁含有率為 20%，且蔓越莓汁與白葡萄汁佔總蔓越莓與白葡萄原汁含有率 100%，得以「蔓越莓葡萄果汁」</p>

	之所有果(蔬)原料或品名未涉水果或蔬菜名稱，其得免標示「綜合」字樣。	為品名。
2.以原料之品種作為食品品名者	食品品名以該食品原料之品種命名，且可被民眾接受，不致造成誤解。	「和牛」由於其血統及飼養方式與其他國家品種的牛隻有別，形成和牛獨特的味道與質感；業者應提供品種與產地來源證明備查。
3.以可食部位通用名稱作為食品品名者	食品品名以該食品原料之可食部位的通用名稱命名，且可被民眾接受，不致造成誤解。	「松阪豬」為豬頸肉之通稱，其油花分布與「松阪牛」相似而得名。
4.以產地名稱作為食品品名者	食品品名因該產地之原料或製程等獨特性，以產地來源命名，且可被民眾接受，不致造成誤解。	(1)「新竹米粉」為新竹當地產製之米粉或以該產地之特殊製程而命名為「新竹米粉」。 (2)「萬巒豬腳」為參考屏東縣萬巒鄉豬腳之特殊製程而命名為「萬巒豬腳」。
5.品名約定俗成或國際通用直譯名稱	品名為約定俗成，且民眾瞭解該食品不可能含有品名所提及之原料；或為國際間通用而直接翻譯成中文之品名，且可被民眾接受，不致造成誤解。	(1)「太陽餅」不含有「太陽」，因外觀約定俗成命名為「太陽餅」。 (2)「牛舌餅」不含有「牛舌」，因外觀約定俗成命名為「牛舌餅」。 (3)「松露巧克力」不含有「松露」，因外觀約定俗成命名為「松露巧克力」。 (4)「熱狗」為國際通用直接翻譯成中文「熱狗」。 (5)「巧克力」為國際通用直接翻譯成中文「巧克力」。

		(6)「鳳梨酥」雖其內容物為冬瓜餡，因約定俗成命名為「鳳梨酥」。
--	--	----------------------------------

(六)特定食品之品名標示原則：

類別	說明	舉例
1. 以微生物及其來源製取之原料為食品品名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微生物及其來源製取之原料，得以通用名稱或群族名稱為品名，例如：酵母菌及乳酸菌等。</li> <li>2. 「乳酸菌」係泛指能利用醣類發酵後產出乳酸之細菌，包括比菲德氏菌、乳酸桿菌、鏈球菌等。</li> </ol>	<p>「乳酸菌」食品，原料含有乳酸菌（保加利亞乳桿菌，Lactobacillus bulgaricus），品名得標示為「乳酸菌」、「保加利亞乳桿菌」、「乳酸菌（Lactobacillus bulgaricus）」或等同意義字樣。</p>
2. 以可供食品使用之菇蕈類原料為食品品名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供食品使用之菇蕈類子實體原料，得以通用名稱或群族名稱為品名，例如：靈芝、樟芝。</li> <li>2. 「靈芝」係泛指為靈芝（Granolderma）屬之菇蕈類，包括樹舌靈芝、紫芝、鹿角靈芝、靈芝（赤芝）及松杉靈芝等。</li> <li>3. 如係添加菇蕈類菌絲體原料，則應完整標示「○○菌絲體」字樣，且字體大小應一致，不得僅標示其通用名稱或群族名稱為品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靈芝」食品，原料含有鹿角靈芝子實體，品名得標示為「鹿角靈芝」、「靈芝」或等同意義字樣。</li> <li>(2)「靈芝菌絲體」食品，原料含有靈芝（赤芝）菌絲體，品名得標示為「靈芝菌絲體」、「赤芝菌絲體」或等同意義字樣。</li> </ol>
3. 以可供	1. 食品中添加可供食品使用之	食品內容物含有熟地黃、白



<p>食品使用之中藥材為食品品名者</p>	<p>中藥材，並以其所含原料中藥材名稱標示於品名時，該中藥材名稱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規定。</p> <p>2.如其食品品名涉及中藥固有成方及其加、減方名稱，其食品內容物須確實含有該成方之中藥材，且併含有其他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或食品添加物(如：營養添加劑)，且食品中成方比例不得與中藥成方相同，始得以中藥固有成方及其加、減方名稱作為食品品名；惟其品名不得單以近似我國中藥固有成方及其加、減方直接宣稱，且整體表現不得易使消費者誤解為中藥品。</p>	<p>芍、當歸、川芎、草莓、鐵(營養添加劑)等其他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調製成，其中使用之中藥材與中藥固有成方「四物湯」比例不同，則該食品品名得標示為「草莓四物飲」、「含鐵四物飲」或「○○四物飲」等。</p>
-----------------------	---	---

(七)其他之食品品名標示原則：

類別	說明	舉例
<p>1.食品內容物(原料)及其成分併同列示為食品品名者</p>	<p>食品得以內容物中原料之純化成分名稱為品名，惟其純化成分須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或核屬為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如食品內容物非直接添加原料之純化成分者，或未達公告之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應屬食品原料萃取物中成分，不得直接宣稱該純化成分名</p>	<p>(1)DHA 非屬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而係原料魚油中一種成分，則品名不得直接宣稱 DHA，惟可以「魚油 DHA」或等同意義字樣等併列方式標示之。</p> <p>(2)食品中添加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p>

	<p>稱為品名，僅得以其原料名稱及純化成分名稱併同列示之方式為品名。</p>	<p>限量暨規格標準」第 8 類營養添加劑相關規定之「葉黃素」，則品名得以宣稱「葉黃素」；惟如僅添加金盞花萃取物原料，並非含純化「葉黃素」者，品名得以「金盞花萃取物(含葉黃素)」或等同意義字樣標示之。</p>
<p>食品之英文品名標示方式</p>	<p>輸入食品之英文品名，如使用原廠提供者，不致造成消費者誤解或未涉及醫療效能者，仍得以沿用其英文品名；且中文品名亦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p>	<p>(1)產品使用原文品名「SOY BEAN EXTRACT TABLET」翻譯成中文品名「大豆萃取錠」，不致造成消費者誤解，且未涉及醫療效能者，仍得以沿用其英文品名。</p> <p>(2)產品使用原文品名「SLIM TABLET」，涉及改變身體外觀意象，自不得沿用其英文品名，且中文品名亦不得直接翻譯為「瘦體錠」。</p>